

※※※※※※※※※※※※※※※※※※※※※※※※※※※※※※※※※※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际合作与人才快讯

2013年4月 第四期(总第12期)

※※※※※※※※※※※※※※※※※※※※※※※※※※※※※※※※※※

本期目录

◆ 国际合作项目资源

■ 科技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 关于征集2014年度中韩产业技术合作研发项目的通知
- 关于征集2013年度中葡先进材料联合创新中心项目的通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芬兰科学院合作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 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3年期合作交流项目指南

■ 江苏省科技厅

- 省科技厅关于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八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的通知
- 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度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 国家留学基金委

- 2013年中德合作科研项目(PPP)遴选工作启动

◆ 人才计划项目资源

-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
-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的通知
-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的通知
- 2013年度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申报公告

◆ 行业领域信息

- 关于2012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公示
- 清华大学学术报告: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of Auditory and Visual Processing in the Rat
- 清华大学学术报告: New ultrasound technologies for the non-invasive assessment of cardiac morphology and function
- 谢晓岚教授学术报告——东南大学血管健康工程系列研讨会之第六次
- “生物医学工程本科培养国际论坛”在上海交大举行

- 苏州大学心血管病研究所讲座
- 中科院深圳先进院捐 20 套全科医生工作站
- 深圳先进院肿瘤早期检测芯片技术取得最新进展
- 苏州纳米所两人获 2012 年度政府特殊津贴
- 苏州纳米所国际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学术年会
- 苏州纳米所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成立
- 迈瑞公司 DC-N3 彩超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 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将进入优先审批快道

国际合作项目资源

■ 科技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关于征集 2014 年度中韩产业技术合作研发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科技主管部门：

为鼓励和推动中韩两国企业和科研机构在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开展合作，根据 2011 年 6 月我部与原韩国知识经济部（现贸易工业能源部）签署的《关于加强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谅解备忘录》，经中韩双方协商一致，现启动 2014 年度中韩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征集工作。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根据《2014 年度中韩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申请指南》（附件 1），认真组织申报工作。本年度项目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点。

项目征集结束后，我司和韩方将分别按各自管理程序组织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中韩双方将共同确定 2014 年度项目，并以发文形式通知有关单位，未被立项的建议将不再另行通知。

中方联系人：

中国科技交流中心亚非处 滕洪胜

电话：010-68598204 传真：010-68515808

邮箱：tenghs@most.cn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亚非处 李沛

电话：010-58881348

韩方联系人：

Korea Institute for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y (KIAT) Hongryel Felix Choi

电话：+82-2-60093205 传真：+82-2-60093219

邮箱：felix3254@kiat.or.kr

附件：

- 1、2014 年度中韩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申请指南
- 2、项目建议书
- 3、企业基本信息表
- 4、英文申请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征集 2013 年度中葡先进材料联合创新中心项目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葡萄牙共和国教育科学部关于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为推动中葡在先进材料领域科研合作及产业化，中国科技部与葡萄牙教育科学部联合启动 2013 年度中葡先进材料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征集工作。

一、申报说明：

1、中葡先进材料联合创新中心是由中国科技部与葡萄牙教育科学部共同设立的合作平台，旨在加强产学研合作机制下企业的参与和创新成果的转化。该中心在中方依托浙江大学。

2、2013 年度中葡先进材料联合创新中心合作项目征集领域及范围如下：

- 生物医学材料 (Biomedical materials)
- 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 (Nanotechnology and Nanomaterials)
- 可持续材料 (Sustainable materials)
- 能源材料 (Materials for Energy)

3、项目应由中葡双方合作单位共同申报，有明确的合作计划并具有产业化前景。

4、中葡双方共同最多资助 3 个合作项目，葡方资助额度总计 30 万欧元。中方提供同等资助额度。

5、中方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申报前与葡方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最晚于项目执行前与葡方合作单位就项目合作具体事宜(合作范围、合作路线及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等)达成一致。

6、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将对申请进行初选，最终推荐不超过 2 个项目申请。

二、申报方法：

1、中葡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分别向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葡萄牙科技基金会 (FCT) 提交申请材料。双方提交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外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

2、中方申报采取离线方式。请从“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www.istcp.org.cn)的“文件下载”栏下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2013 版).pdf”文件，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8.0 及以上版本打开，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

另请用中英文填写项目建议书信息表作为建议书的附页(见附表)。

填写完毕后，打印纸质版，交项目推荐部门审核盖章(一式两份)后统一报送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

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的同时，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zs_ozc@most.cn，邮件主题格式为“中葡先进材料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单位-项目名”。未递交电子版材料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指申请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局)，或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

三、申报及立项时间

1、从即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 日。

2、中葡双方将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科技部将根据 2013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评审的有关程序进行项目评审。

3、双方将根据各自评审结果共同协商和确定 2013 年度中葡先进材料联合创新中心项目支持清单。未入选项目恕不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刘永静、李刚

电话：010-58881351，010-58881350

传真: 010-58881354

电子邮件: hzs_ozc@most.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 100862

葡方申报联系人

(Ms.) Dra. Olga Dias, Project Manager

Found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CT),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v. D. Carlos I, 126-7º, 1249-074 Lisboa, Portugal

Email: fctdri@gmail.com

Tel: 00 351 213911544

Fax: 00 351 213957284

附件: 项目建议书信息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13. 4. 2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芬兰科学院合作研究项目

申请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与芬兰科学院 (AF) 双边合作协议, 为促进两国科学家在医学领域的创新研究与合作, 2013 年双方将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

一、项目说明

1. 资助项目数: 至多 5 个项目;

2. 项目执行期: 3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

4. 资助领域: brain plasticity and learning。中方申请人须选择申请代码“H09”填写中文申请书, 对于未按要求填写此指定申请代码的申请书, 将不予受理。

二、申请资格

1. 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应是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

2. 中方申请人向 NSFC 申请, 芬方申请人应按照芬兰科学院的具体要求向芬兰科学院提交申请, 单方申请视为无效, 芬兰科学院将于 4 月在网上发布申请指南;

3. 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三、限项规定

本项目属于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 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1. 申请人 (不含参与者) 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 上年度获得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不包括重大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本年度不得申请本项目;

2. 本项目计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的人员申请 (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 和承担 (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项目总数限 3 项的范围;

3. 关于限项规定的详细说明, 请见《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四、申报要求

1. 中方申请人须登录 ISIS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isis.nsf.gov.cn>) 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选择“项目申请人”用户角色, 点击“申请”板块的“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界面, 点击“新增项目申请”, 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右侧的“展开”按钮, 展开此类项目下拉菜单, 再点击“合作研究(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 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 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AF 项目(中芬)”, 同时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 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申请书填写界面。

2. 申请人除了填写提交中文申请书以外, 还须在 ISIS 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英文申请表与英文附件(见“英文附件撰写说明”)。

3. 上述全部材料在线填写和上传确认无误后, 请点击提交, 中方申请人在基金委 ISIS 系统提交电子版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24: 00。电子版中文申请书及其附件须经申请人依托单位科研处登录 ISIS 系统审核确认后提交至我委。

4. 请申请人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带有科学部受理号的申请书 PDF 文件打印, 纸质申请书(含附件)经依托单位盖章确认后, 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前(以邮戳为准)寄往我委。本项目由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负责接收(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101 房间, 邮编 100085), 西欧处不直接接收项目申请材料。

五、结果发布

2013 年 12 月网上公布审批结果, 获得批准的合作研究项目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联系方式

中方联系人:

李文聪 范英杰

电话: 010-62327014; 010-62325309

Email: Liwc@nsf.gov.cn; fanyj@nsf.gov.cn

芬方联系人:

Mikko Ylikangas

电话: +358 295 33 5143

Email: mikko.ylikangas@aka.fi

中方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书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 可联系我委 ISIS 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010-62317474

附件 1: 英文申请表

附件 2: 英文附件撰写说明

201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3 年期合作交流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的双边合作协议, 2014 年双方将共同资助中法研究人员之间在合作研究基础上开展合作交流项目(Joint Projects)。

一、项目资助额度及执行期限

本项目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15 万元/项, 资助期限为 3 年。NSFC 资助中国研究人员赴法的国际旅费(机票为经济舱)、法国研究人员来华的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以及城市间交通

费，专款专用。CNRS 资助中国研究人员在法的生活费和法国研究人员访华的国际旅费。项目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至 2012 年，本项目平均每年获资助项目数为 13 项。

二、 申请要求

1. 中方申请人须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后结题的三年期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并在该研究项目的依托下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与在研基金项目密切相关。

2. 中法双方申请人需分别向 NSFC 和 CNRS 递交项目申请，单方申请将不予受理。

3. 中方受资助人必须是依托基金项目课题组的成员，不包括学生。

4. 法方申请人要求请参考 CNRS 网站:<http://www.cnrs.fr/en/workingwith/PICS.htm>。

三、 限项规定

1. 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参与项目总数 3 项查重。

2. 中方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3. 更多关于限项规定的说明，请见《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四、 申报说明

1. 申报路径

申请人须登录 ISIS 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isis.nsf.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点击“申请”板块的“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右侧“展开”按钮，展开该类项目下拉菜单，点击“合作交流(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请选择合作协议”右侧的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CNRS-PICS(中法)”，同时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完成填写中文申请书，点击提交成功后，再打印纸质申请书。

提交的项目申请书中，中方及境外人员信息栏的第一名默认为双方项目负责人，且双方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中英文)、双方依托单位(中英文)和双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一致，以便双方项目评审工作进行顺利。

2. 附件

申请人须将下列文件作为附件与申请书电子版一同上传：

①《NSFC-CNRS 交流项目计划书》(见附件 1)；

②申请人须与对方就合作内容、交流计划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 2)。

3. 受理方式

本项目采取集中接收方式。申请人在线填写提交完毕后，需打印一套 ISIS 系统生成的带有科学部受理号的纸质中文申请书，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连同附件一并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邮编：100085)。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相关具体要求，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http://www.nsf.gov.cn/Portal0/InfoModule_396/50691.htm)。

五、 申请截止日期和通知结果日期

中方申请人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4 日(纸质申请书以邮戳为准)。评审结果将于 2013 年底上网公布。

注：该项目在法方的申报分预申请和正式申请两个部分，预申请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将于 2013 年 5 月中旬通知预申请合格的法方申

请人提交完整申请书，只有提交完整申请书的项目才能进入评审环节。法方提交完整申请书的截止日期也为 2013 年 6 月 4 日。

六、联系方式

中方联系人：李文聪 范英杰

电 话：010 62327014 010 62325309

Email: liwc@nsfc.gov.cn, fanyj@nsfc.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西欧处

邮 编：100085

法方联系人：Ms. Chamira Lessigny

电 话：0033 01 44 96 46 92

Email: chamira.lessigny@cnrs-dir.fr

附件 1 NSFC-CNRS 交流项目计划书

附件 2 合作交流协议模板

■ 江苏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关于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

第八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的通知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江苏与以色列企业间技术创新合作，江苏省政府与以色列政府于 2008 年签署产业研发双边合作协议，设立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根据该计划，双方将为符合条件的双方企业开展联合研发及产业化合作提供经费支持。该合作计划由省科技厅与以色列产业研发促进中心（MATIMOP，代表以色列工贸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共同实施。目前双方计划主管部门已召开六次双边联委会，确定了六批共同支持的合作项目。双方第七轮合作项目的联合征集工作已经结束，现正在组织专家评审并适时召开第七次双边联委会，商讨确定共同支持的第七批项目。

依据双边联委会纪要中确定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双方决定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共同征集第八轮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征集范围及条件

根据省政府与以色列政府签署的产业研发合作协议要求，合作双方在高技术领域开展的，以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为目的的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技术转移和应用等项目。项目应具有明确商业前景、良好社会效益并能为两国产业发展带来共赢。领域不限。

项目基本条件：

- 1、双方均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高校科研机构可作为技术合作方参与，申报企业应具有项目所需技术、资金及将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实力和能力。
- 2、项目内容为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及面向全球市场进行产业化，或引进以色列高技术在我省应用并实现产业化。项目创新水平高，有助于我省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提升。
- 3、项目成熟可行，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 4、项目应阐述双方参与单位对项目所做的贡献和分工，并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及对彼此的重要意义。

具体要求见附件：《第八轮联合产业研发项目征集通知（8th Call for Proposals）》

二、具体组织方式

- 1、本次合作项目的征集采取自主申报、共同申请方式。双方已达成合作协议和意向，或有

明确合作伙伴并正在商谈的项目，请填写《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双边合作项目表》。

2、项目征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对接和受理，合作双方应在项目征集截止日期前将《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双边合作项目表》各自同时提交给双方计划执行机构；第二阶段为合作经费申请，通过初步筛评的合作项目的双方，按规定分别向江苏省科技厅和以色列工贸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提交计划正式申报书。

3、我厅将会同以方对本次联合征集的双边合作项目进行初步筛评，确定正式参与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江苏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项目的具体申报项目，届时将另行通知。

4、我厅下属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和以色列工贸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下属以色列产业研发促进中心（MATIMOP）将帮助双方企业寻找合作伙伴，对接具体合作项目。江苏企业需要寻找以方合作伙伴的项目，请填写《江苏企业对以色列合作需求信息表》。

5、本文件及相关表格可在我厅下属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网站 <http://www.jittc.org/> “以色列专区” 查询并下载。本轮项目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江苏省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委）、省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3 年度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工作，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有关规定，现将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科技管理等外籍人员，暂不包括为创业而兴办企业的外籍人员（含海归）、外国组织等。

二、推荐对象的基本要求

（一）推荐对象须具有外籍身份，与我省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合作项目并取得实质进展，合作时间不少于两年。

（二）推荐对象应在其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三）推荐对象在与我省的合作过程中，促进了科技进步，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进行技术转移过程中引进了知识产权清晰，具有先进性、独创性、可供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在应用研究中，解决了相关行业和领域的技术难题，形成具有原创性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在科学研究中有重大发现，产生重大影响，提升了相关学科领域的科技水平。

（四）推荐对象在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过程中，为我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做出了重要贡献。

（五）推荐对象在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拓展了国际合作渠道、引进了国际创新资源、促进了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为我省科技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3 年中德合作科研项目（PPP）遴选工作启动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签署的协议，中德双方将联合资助对同一课题开展研究的合作课题组人员的交流互访，以鼓励并促进中德两国高校和科研机构间建立长期互利的合作关系。该项目执行期为两年，即通

过评审的课题组，其成员将分年度赴德研修，每年一次，共两次。执行期第二年可申请延长一年，每个课题组资助总长不超过三年。每个课题组须包括1名课题负责人及3-4名课题参与者。课题负责人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每年赴德研修一次，每次1个月；课题参与者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每年赴德研修一次，每次3个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中方录取人员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2013年度该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为5月10日-6月10日，请登陆留学基金委网站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详情请参阅附件。

相关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杨烨

电话：010-66093932

电子邮件：yangye@csc.edu.cn

附件：一、中德合作科研项目（PPP）介绍

二、2013年中德合作科研项目（PPP）申请表

人才计划项目资源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

现将2013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省“双创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自主创业人才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创新人才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 有5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 申报人应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到我省创新创业。
4. 创业人才主要工作精力应为所创办企业服务；其他引进人才引进后能连续为引进单位服务3年以上，且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6个月。
5. 申报企业应已参加社会保险。
6. 引进的创新人才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

（二）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自主创业人才

（1）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应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应在2013年3月3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3）创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4）创办的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有清晰的商业模式，企业原则上位于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等载体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2. 企业创新人才

(1)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创办的；②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产业教授”创办的；③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④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⑤列为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类基地的；⑥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的；⑦民营科技企业；⑧市及县（市、区）引才计划资助过的企业；

(3) 优先支持本人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创新人才，优先支持全职到企业工作的创新人才。

3. 事业单位创新人才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创新人才

(1) 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

(2) 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本领域最核心的刊物上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

(3) 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卫生创新人才

(1) 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国外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或现（曾）任国内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或取得国外医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3) 主持承担过重大科研项目，掌握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关键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发明专利；

(4) 优先支持具有填补国内空白的临床技术人才。

文化创新人才

(1) 我省文化事业单位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

(2) 在国内外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经营管理、文博、图书管理等门类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正高级（国外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不限）；

(3) 获得省级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重要奖项。

二、遴选程序

1. 申报受理。自主创业人才和企业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各市人才办，重点学科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省科技厅，卫生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省卫生厅，文化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省委宣传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和文化单位在报送前须经各市人才办审核同意。

获得过省“双创计划”资助的人才，在我省获得过国家“千人计划”、省“创新团队计划”、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又异地申报的人才，获得过我省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又异地申报的人才，不得申报。

不得与本年度省“博士集聚计划”同时申报。

2. 审查推荐。各市人才办和省各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按分配名额分级推荐（重点推荐比例不高于10%），同时报送申报情况汇总表和《关于报送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

才引进计划推荐情况的函》。

3. 评审遴选。省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经资格审核、基本条件评价（主要从地方或部门人才项目支持、个人投资、用人单位给予薪酬、是否全职、推荐等级等方面）、技术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拟资助人选。

4. 社会公示。拟资助人选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5. 确定名单。发文确定资助对象。

三、支持政策

1. 分别给予 100 万元或 50 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已获得过“江苏特聘教授”或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的，将原资助金额补足至 100 万元或 50 万元。

2. 优先推荐进入省“产业教授”、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省“333 工程”和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资助对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各类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享受我省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3. 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条件、签证、落户、执业资格、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的支持。

四、申报方式和申报材料

2013 年度省“双创计划”通过江苏人才工作网 (<http://www.jsrsgz.gov.cn>) 进行申报。各类证书、证明、合同、报表等材料在网上申报时应提供原件的扫描文件或数码照片。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各市和省各主管部门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需提交《关于报送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推荐情况的函》和《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式三份报省人才办。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13 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我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创办企业、到我省企业工作或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重大项目研发的博士，到我省县级医院工作的医学类博士，全职引进到我省工作的境外世界名校博士以及省“产业教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其中，境外世界名校博士应为 35 周岁以下）。

省“产业教授”指导的博士生以及省“产业教授”任院系的博士生服务于省“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的，优先予以资助。已在我省获省“双创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再列入省“博士集聚计划”资助范围。

二、申报条件

1. 自主创业类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我省创办企业，个人实际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不含技术入股），且企业应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2. 企业创新类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我省企业工作，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已与企业签订劳动关系合同；优先支持全职到企业工作的博士，优先支持参加省“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期满后留在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申报企业应已参加社会保险；引进的人才从到企业工作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5000 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准）。所在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

- (1) 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创办的;
- (2) 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产业教授”创办的;
- (3) 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方法示范试点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工程监理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
- (4) 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
- (5) 列为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类基地的;
- (6) 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的;
- (7) 民营科技企业;
- (8) 省辖市及县(市、区)引才计划资助过的企业。

如确定为受资助对象,需与企业签订相关协议,确保自接受资助当年起在企业工作2年以上。

3. 企业博士后类

2012年1月1日以后到我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企业重大项目研发的博士后,2013年3月31日前已完成进站手续;申报人所在企业应已参加社会保险。引进的人才从到企业工作次月起,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5000元;如确定为受资助对象,需与所在省辖市人社部门和企业签订相关协议,确保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4. 县级医院创新类

2012年1月1日以后全职到我省县级及以下公立医院工作,2013年3月31日前已与医院签订聘用合同。如确定为受资助对象,需与所在省辖市人才办和医院签订相关协议,确保自接受资助当年起在医院工作2年以上。

5. 境外世界名校创新类

2012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省工作的境外世界名校(名单附后)博士,2013年3月31日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保或正式进编。

三、遴选程序

1. 组织申报。各市根据通知精神,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通过江苏人才工作网(<http://www.jsrsgz.gov.cn>)申报,不得与省“双创计划”重复申报。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核查企业创新类的申报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核查自主创业类、企业博士后类、境外世界名校创新类的申报材料,市卫生局负责受理核查县级医院创新类的申报材料;经各市人才办同意,分类排序后分别报送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厅。市属单位在报送前须经各市人才办审核同意。

2. 评审遴选。省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经资格审核、综合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拟资助人选。

3. 社会公示。拟资助人选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4. 确定名单。发文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四、支持措施

1. 专项经费支持。对列入计划的创新创业博士,省级财政给予每人15万元的资助。

2. 科技项目支持。省级及以下各类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由资助对象领衔实施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3. 平台建设支持。各地、各部门优先支持资助对象创办的企业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

4. 科技金融支持。各地、各部门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由资助对象创办企业实施的高新技术融资项目。

5. 人才服务支持。各地、各部门搭建交流服务平台，鼓励和帮助资助对象创办的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的通知

为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省卫生厅决定，2013 年引进和建设一批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创新团队。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在我省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现代服务业、软件和物联网、现代农业、服务外包等领域，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前沿科学和农业技术研究、重大疾病诊疗和预防、文化创意产业研发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或具有较大创新潜力，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学科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秀创新团队；专业孵化器类“千人计划”研究院申报的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

1. 创新团队成员中，领军人才一般应为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梅花奖等国家级文化奖获得者，或省“双创计划”专家、“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含以上各类 2013 年新入选者。领军人才、核心成员应有 3 名以上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到江苏，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每年有 6 个月以上时间在江苏工作，其他条件应符合省“双创计划”个人基本申报条件。创新团队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2. 创新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世界或国内先进水平，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声望和学术影响，合作从事过国际上有影响或属于国家创新战略目标的重大研究项目并取得显著进展，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

文化创新团队应在国际或国家级重大文化赛事中获得重要奖项，或者在文化产业领域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国际或国内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卫生创新团队应以治疗重大疾病为主攻方向，以省级以上重点专(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中心(高技术平台)为依托，以提升我省医学科技水平和卫生服务能力为目标，具备较大创新潜力，有望突破核心技术，产生显著效益。

“千人计划”研究院创新团队，应在专业特色明显的孵化器内实施创业，研究院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已建立专门的常设办公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有明确的特色产业孵化及发展规划，已集聚 5 名以上在专业孵化器内分别创办了企业的“千人计划”专家。所创办的企业应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手续，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

3. 创新团队申报企业应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手续。

4. 申报的创新团队应在 2010 年后获得(含 2013 年新立项)各主管部门 600 万元以上

重大项目或优势学科的支持，“千人计划”研究院创新团队除外。

5. 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计税薪酬应月均不低于1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为准，个人股权投资100万元以上的人才除外）。

二、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省卫生厅组织实施。

1. 申报受理。科技创新团队由省科技厅受理，现代服务业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发改委受理，软件和物联网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经信委受理，高校申报创新团队由省教育厅受理，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农委受理，服务外包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商务厅受理，文化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受理，医疗卫生单位申报创新团队由省卫生厅受理，“千人计划”研究院申报创新团队由省人才办受理。每个团队只能申报一类创新团队计划。企业及市属单位申报材料，在向省有关部门申报前，须经各市人才办审核盖章。各受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在我省获得过国家“千人计划”、省“创新团队计划”、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又异地申报的人才，获得过我省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又异地申报的人才，不得申报。

2. 项目评审。省各主管厅局负责对拟申报创新团队人才资助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

3. 团队评审。省人才办会同省主管厅局对已获项目资助的创新团队进行评审遴选。

4. 社会公示。拟资助团队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5. 确定名单。发文确定资助团队名单。

三、支持措施

1. 对入选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由省“双创计划”专项资金在三年内给予300-800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各相关主管部门给予600-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如属世界一流水平的创新团队，或由省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急需引进的创新团队，将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重点支持诺贝尔奖获得者、外籍院士领衔的创新团队。

2. 优先推荐入选团队的领军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

3. 优先推荐入选团队申报国家、省重大计划项目。

4. 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提供工作条件、签证、落户、执业资格、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的支持。

四、申报方式和申报材料

2013年度省“创新团队计划”的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通过“江苏人才工作网”网上申报评审系统（[http://](http://www.jsrcsb.cn)

www.jsrcsb.cn）进行申报。各类证书、证明、合同、报表等材料在网上申报时应提供原件的扫描文件或数码照片。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将申报书打印后与其他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合订成册（一式二份），于5月31日前交各受理部门。具体申报要求由省各有关部门另行通知。

2013年度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申报公告

为了深入贯彻“十二五规划”，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苏州高新区坚持科技兴区、人才强区，全面实施人才引领战略，现就2013年度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申报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

一、扶持对象

重点支持在新能源、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软件与服务外包、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者或团队条件: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 申报者投入企业的现金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

2、申报项目条件: 所带项目在国内外拥有独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 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产品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已在苏州高新区内依法设立, 并在 2013 年度研究开发新项目的创新型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技术拥有人(主要参股者), 符合上述两条要求的也可申报。

在科技投融资领域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有志到苏州高新区创建或管理风险投资基金的高级金融人才与团队, 符合上述第 1 条的可申报金融领军人才。

三、支持措施

1、科研启动经费: 给予 50-400 万元的创业或科研启动经费。

2、安家或租金补贴: 可给予 50-100 万元的安家补贴; 或可提供 100 平米的住房五年租金补贴。获批重点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 团队成员可分别申请安家补贴或租金补贴。

3、办公用房补贴: 提供 100-5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 三年内免收租金;

4、风险创业投资: 经论证审批, 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左右的风险投资, 或可给予不少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额 10% 的配套投资。

5、项目贷款贴息: 自项目立项起三年内可提供 30%-50% 的贷款贴息。

6、项目成长奖励: 获批重点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 根据销售收入情况, 可给予 150 万元的成长奖励。

7、金融领军人才给予 50-100 万元的安家补贴。

四、申报材料

1、申报书及创业计划书(见附件)。 2、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原单位任职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3、主要成果(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奖励证书等)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4、已创办企业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等)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五、申报方式

苏州高新区领军人才全年都接受申报, 每年 5 月、10 月两次评审。第一批评审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 第二批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请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 一式七份报至区科技局; 海外或外地申报人可直接以电子邮件申报。申报书和创业计划书原则上控制在 60 页以内, 其它证明材料请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并控制在 30 页以内。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区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择优确定公示名单, 经社会公示且无异议, 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批, 确定资助人选。

六、联系方式: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科技招商服务中心

慕先生(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器件及装备制造方向)

86-512-68751545, 13862581702; mu.jw@snd.gov.cn, 93212766@qq.com

薛先生(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软件与服务外包、轨道交通方向)

86-512-68751543, 18913589877; xue.feng@snd.gov.cn, tyronxue@gmail.com

杨先生(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类)

86-512-68751549, 13814816098; yang.xhua@snd.gov.cn, 7643133@qq.com

刘小姐(综合类)

86-512-68751546, 15995768292; liu.fang@snd.gov.cn

附件: 2013年苏州高新区领军人才申报书及创业计划书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

2013年2月4日

行业领域信息

关于2012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公示

按照《“2011协同创新中心”评审认定暂行管理办法》程序要求,2012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专家认定工作已经结束,现将通过专家认定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进行公示(认定公示名单见附件)。

公示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4月21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与教育部监察局及“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单位印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反映人保密。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监察局、“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100816。

教育部监察局:电话:66096240;传真:66097634;电子邮箱:fangyi2008@moe.edu.cn。

“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6096821;传真:66096821;电子邮箱:2011jh@moe.edu.cn。

“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

附件:

2012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公示名单

序号	中心名称	主要协同单位	类别
1	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物理所等	前沿
2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院、海军指挥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中心、中科院地理资源所等	文化
3	宇航科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航科技集团等	行业
4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航工业集团等	行业
5	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南开大学等	前沿
6	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省农科院等	区域

7	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南大学等	行业
8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	前沿
9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等	文化
10	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中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铝业公司、中国商飞公司等	行业
11	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浙江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医学科学院、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区域
12	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大学、苏州工业园区等	区域
13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京邮电大学、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	区域
14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科技大学、南京大学、中科院上海技物所、中科院半导体所、国防科技大学等	前沿

背景资料: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继211、985之后第三个体现国家意志的战略性计划，于2012年5月7日正式启动。该计划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任务，通过构建面向科学前沿、文化传承创新、行业产业以及区域发展重大需求的四类协同创新模式，深化高校的机制体制改革，转变高校创新方式。该计划由教育部和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旨在突破高校内外部机制体制壁垒，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活力。

清华大学学术报告: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of Auditory and Visual Processing in the Rat

时间: 4月10日下午3:00

地点: 医学科学楼B321

报告人: Condon Lau (Research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报告摘要: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 is arguably the leading neuroimaging technique. fMRI permits noninvasive and in vivo neuroimaging with millimeter spatial resolution and whole brain field of view. To date, fMRI has primarily been applied in humans with considerable success. Animal models such as the rat have also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neuroscience. Performing fMRI in animals provides an important link between human and animal neuroscience research. We have applied and developed fMRI technologies to study auditory and visual processing in the rat. This has enabled mapping of velocity encoding in the superior colliculus and tonotopic organization in the inferior colliculus. The newly developed swept source fMRI

technology enables mapping tonotopic organization with superior frequency resolution and reduced image distortion compared to conventional fMRI approaches. fMRI has recently been applied to study plasticity in the adult auditory system following chronic acoustic exposure at moderate sound pressure levels.

Dr. Condon Lau is a research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ivision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 received his B. S. E from Princeton University and his Ph.D. from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At MIT, he developed optical spectroscopy and imaging technologies for noninvasive early cancer detection. He underwent postdoctoral training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here he developed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 technologies and applied fMRI to study auditory and visual functions.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volve developing and applying biomedical imaging technologies.

清华大学学术报告: New ultrasound technologies for the non-invasive assessment of cardiac morphology and function

时间: 4月3日下午3:00

地点: 生物医学影像研究中心104

报告人: Dr. Jan D'hooge (Associate professor, KU Leuven, Belgium)

报告摘要:

Ultrasound imaging is the modality of choice when diagnosing the heart because it is relatively cheap, fast, without potential bio-effects and operates in real-time. Despite its dominant role in clinical cardiology, there continues to be fast evolutions in ultrasound technology. Within this lecture an overview will be given on new trends in cardiac ultrasound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novel approaches towards the quantification of (regional) cardiac function.

Jan D'hooge received the MSc and PhD degrees in physics at the K.U. Leuven, Belgium in 1994 and 1999 respectively. His dissertation studied the interaction of ultrasonic waves and biological tissues by means of computer simulation. Since 2006, he has bee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 of the medical faculty. In 1999 he won the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at the Belgian society of echocardiography and in 2000 he was nominated for the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of the European society of echocardiography. Since March 2009 he has been part time visiting professor at the Medical Imaging Laboratory of the Norweg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ondheim, Norway). Dr D'hooge has been involved in courses related to medical imaging teaching the master degree on biomedical sciences, electrical/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bio-physics. He is the chair of the SPIE Medical Imaging conference on ultrasonic imaging and the technical vice-chair of the IEEE International Ultrasonics symposium. He serves as a reviewer for major journals in cardiology (JACC, Circulation, European Heart Journal, etc.) and

ultrasound engineering (IEEE-TMI, IEEE-UFFC, etc.). He is member of the Advisory Board of Ultrasound in Medicine and Biology. His current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myocardial tissue characterization, deformation imaging and cardiac patho-physiology.

谢晓岚教授学术报告——东南大学血管健康工程系列研讨会之 第六次

邀请专家： 谢晓岚教授

时间： 2013年3月21号上午10点

地点： 逸夫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三楼会议室

讲座内容： Contract and Advance Cancellation of MRI Time Slots for Stroke Patients by Monte Carlo Optimization and Dynamic Programming

讲座内容简介：

谢教授首先简要介绍世界上的医疗健康工程研究，然后展示其研究团队在法国和中国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项目。讲座的第二部分主要展示在中风患者的管理诊断研究上，谢教授团队的一系列工作。快速诊断对中风患者尤其重要，但它依赖于昂贵而又沉重的成像设备。这导致了等待时间长，对患者生命存在潜在危险。减少诊断的等待时间对神经血管部门治疗中风患者特别重要。谢教授团队提出了一个中风患者核磁共振（MRI）检查预订流程。

参考文献

1. N. Geng, X. Xie, V. Augusto, Z. Jiang, "A Monte Carlo Optimization and Dynamic Programming Approach for Managing MRI Examinations of Stroke Patients," IEEE Trans. Automatic Control, 56(11): 2515-2529, 2011
2. N. Geng, X. Xie, Z. Jiang, "Capacity Reserv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Critical Resources," IEEE Trans. Auto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8(3): 470-481, 2011
3. Na Geng, Xiaolan Xie, Zhibin Jiang. "Implementation of MRI Examination Reservation Strategies for Stroke Patients". Proc. IEEE Conf. Automation Science & Engineering (CASE'10), Toronto, Canada, 2010.
4. N. Geng, X. Xie, "Optimizing Contracted Resource Capacity with Two Advance Cancellation Mode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21(3): 501-512, 2012.
5. N. Geng, X. Xie, Z. Jiang,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of A Contract-based MRI Examination Reservation Process for Stroke Pati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submitted.

简历：

谢晓岚，1989年获得法国南锡大学（University of Nancy I）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1995年获得法国梅斯大学大博士学位（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é, HDR）。现担任法国国立圣艾蒂安高等矿业学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de Saint Etienne）工业工程1级教授与医疗健康工程系系主任。同时他是上海交通大学的兼职教授

以及医疗健康工程中心的理事。2002年至2005年，他担任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 (INRIA) 高级主任研究员 (Directeur de recherche) 与 INRIA-MACSI 研究团队负责人，团队涉及8位教师和6位博士研究生。1999年至2002年，他担任梅斯国立工程师学校 (ENIM) 工业工程系教授。1990年至1999年，他担任 INRIA 研究员 (Chargé de recherche CR1)。

谢教授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工业工程，在医疗与制造系统的系统建模、性能评价、运作与管理、及供应链管理做出富有影响力的工作。谢教授发表论文两百多篇，其中高质量国际期刊论文九十多篇，著有五部专著。

谢教授熟悉欧洲工业运作模式，具有丰富的应用研究经验。他多次获得欧盟、地区及国际合作等研究基金支持。他是以下欧盟基金项目的法国方负责人：研究医疗服务业群机器人管理的 FP6-IST6 IWARD 项目 (2007-2009)，研究职能机器与生产系统的 FP6-NoE I*PROMS 项目 (2004-2009)，研究供应链网络战略设计的 FP5-GROWTH-ONE 项目 (2001-2004)，以及研究扩展企业主题网络 TNEE 的 FP5- GRWOTH 项目 (2001-2004)。

谢教授目前担任《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等刊物的副主编以及 IEEE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Society 会议编委会副主编，曾担任过《IEEE Transactions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Annal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AOR, 2010)、Health Care Management Science (HCMS, 2009)、IJCIM (2005)、IJPR (2004, 2001)、IEEE Trans, Robotics & Automation (2001) 等国际顶尖级期刊副主编及一些期刊的特邀主编。他是 ORAHS'2007 的大会主席，IEEE Workshop on Health Care Management WHCM'2010 以及其他国际会议的国际程序委员会 (IPC) 主席。

“生物医学工程本科生培养国际论坛”在上海交大举行

3月28日，“生物医学工程本科生培养国际论坛”在上海交大闵行校区文选医学楼报告厅举行。生物医学工程学科是一门理、工、医高度综合的交叉学科，在美国已成为2012年就业最好的专业。生物医学工程本科生培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本次论坛，国内外生物医学工程界大师汇聚一堂，共同探讨“知识大爆炸”时代下如何建立生物医学工程本科生培养新模式、培养未来领军人才。

上海交大常务副校长林忠钦院士出席开幕式并代表学校致贺词。他充分肯定了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高度重视本科生培养这一举措，希望本次论坛能够为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人才培养，乃至全校的交叉学科人才培养提供有益的借鉴。校长助理、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院长徐学敏主持了主题报告会。

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帝国理工学院杨广中教授和澳洲皇家工程院院士、悉尼大学冯大淦教授分别介绍了生物医学工程本科教育应对全球挑战、跨学科融合生命科学的培养理念。美国最早建设并持续排名第一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JHU) 生物医学工程系系主任 Elliot McVeigh 教授介绍了他们以临床问题驱动的团队实践教育培养模式，目标是培养医疗创新型的领袖人才，并注重市场化导向。来自美国生物医学工程学科中排名第二的佐治亚理工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的聂书明教授着重介绍了该系“基于问题的学习” (Problem-Based Learning) 的教育方法，培养学生的自学、分析和解决问题、表达、团队合作能力。

原教育部生物医学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郑筱祥教授和现任主任东南大学万遂人教授，以及上海交大和其它兄弟院校相关院系负责人参加论坛。会后，张杰校长热情接待了杨广中院士、冯大淦院士及参会的所有特邀专家。

论坛期间，应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全体本科生的盛情邀请，与会的海外专家与同学们在食

堂共进午餐。从专业课程到研究领域，从理论学习到社会实践，专家们为交大学子零距离答疑解惑。

同学们的提问包括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核心价值、社会角色、当前研究热点、最新进展、专业课程组成、交叉学科学习的特点等，还与各位专家分享了他们选择生物医学工程的历程以及他们研究的最有趣的课题。杨广中院士希望同学们真正从自己的兴趣出发，追求自己的梦想；冯大淦院士勉励大家要有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学习，为人类的健康事业做出贡献；Elliot McVeigh 教授鼓励同学们坚持往自己喜欢的、自己擅长的领域去研究深入，就能够在生物医学工程的学习中得到乐趣，就能成为业界的精英；聂书明教授和张元亭教授寄语同学们珍惜大学生活，树立坚定的信念。

这次午餐会，让国际大师离本科生不再遥远，让专家们的研讨走近学生，通过面对面、心与心的沟通，真正让人才的培养者和培养对象坐到了一起，不但同学们受益良多，教授们也深有感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每个月举行一次本科生的 lunch time，邀请不同领域的教师与学生共进午餐，已经成为学生心中一个品牌活动。

苏州大学心血管病研究所讲座

讲座题目：心室辅助和 ECMO 技术研究动向

主讲人：吴忠俊 教授，美国 University of Maryland 外科系人工脏器研究室主任

讲座时间：4 月 18 日下午 15:30

讲座地点：苏州大学心血管病研究所会议室（苏大南校区一号楼四楼）

吴忠俊教授简介：

吴忠俊是当前美国人工心脏学术界最为知名的中青年华裔专家。96 年获得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后，即加入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的人工心脏研究计划，该机构于 1988 年在世界上首次实现了患者携带植入的心脏辅助装置出院，至今已使用人工心脏救治了 400 多名患者，并完成了多个人工心脏产品的开发。该机构长期以来聚集了一批世界顶级的人工心脏科学家和医生，和世界上各主要的人工心脏公司都建有合作关系，形成了科学研究、产品研发、临床应用的完整的跨学科体系。吴忠俊在其中 7 年工作期间，参与了 17 个科研项目，其中三分之一的经费在 100 万美元以上，由他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8 项。2003 年，吴忠俊跟随人工心脏外科权威 Dr. Griffith 转到 University of Maryland 创立人工心脏研究项目，担任人工脏器研究室主任。自此以来，他作为项目负责人 (PI) 获得研究项目 4 项，其中 2 项的经费都在 100 万美元以上；另作为项目主要成员 (Co-Investigator) 获得研究项目 4 项，其总经费逾 1300 万美元。2008 年他以 PI 身份获得了 NIH 的 R01 项目，进入所在领域的一流专家行列。

吴忠俊教授长期致力于心脏辅助装置、人工肺等系统的基础研究和产品设计、动物试验等方面的研究。他参与了多项人工心脏的研发项目，包括 Thoratec 公司的 HeartMate II、World Heart 公司的 Levacor、Levitronix 公司的 CentriMag、Jarvik 公司的 Jarvik 2000 等等，主要负责流体力学分析、血泵及连接插管的设计研发，均为这些产品的关键技术。

中科院深圳先进院捐 20 套全科医生工作站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110 多位乡村医生从全国各地来到北京参加由“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天使基金善医行村医培训项目部”（以下简称：思源天使善医行）主办的 2013 年度乡村医生北京培训班第一期开班暨捐赠仪式。10 多位“最美乡村医生”和善医行优秀学员代

表接受了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和中科强华捐赠的“便携式全科医生工作站”。

“捐赠设备并不是目的，让村医学会使用‘高科技’设备，让村民村医受益，支撑国家医改，筑牢‘网底工程’，这是我们中科院一直努力在做的事情。”先进院院长助理毕亚雷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惠州市博罗县是全国第一个低成本健康工程村卫生室示范点，柏塘镇石湖村卫生站村医杨远辉在使用这台设备后说过：“从来没有想过可以在我们村卫生站开展像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这样的检查项目，以往碰到胃疼、心脏疼痛类病例，一般就直接转诊到乡镇卫生院了，现在通过设备的科学诊断，就可以初步了解病情，先在村站加以诊疗再按实际情况转诊到乡镇卫生院。”

如今，“最美乡村医生”可以把设备免费带回村，为村民实现高科技低成本的诊疗。中科院捐赠的“便携式全科医生工作站”可以替代目前村医陈旧的诊疗手段（“老三样”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表），高科技低本地实现12导心电图、尿常规、血糖、血压、血氧、体温、脉搏、呼吸、检眼镜、检耳镜等基础的检查功能；并兼有电子健康档案、公共卫生、慢病管理、电子处方、医保结算、音视频远程协助、乡村医生智能辅助诊断等基层常用的信息化功能。村民只需要花费15-20元就可以做个全科体检，村医也可以从中得到实惠。

“最美乡村医生”代表钟晶在这次培训中获赠了一套设备，82年生人，扎根乡村的她十分认真的向中科院全民低成本健康中心的吴刘家骥老师学习设备的使用方法，在了解到设备可以完成很多平日里无法完成的检测项目，并且收费也不高时，她十分兴奋。“我们村太需要这样专业的设备了，我盼望着可以回去给村民看病。”两个月前，李克强总理在会见“最美乡村医生”时，钟晶作为代表就曾经指出，村医面临的问题之一就是没有现代化的诊断设备，缺少培训的机会。这一次她实现了愿望。

“我们更希望看到村医代表可以把设备带回村里，再把使用的情况告诉我们，我们会跟踪所有捐赠设备的使用情况。”吴刘家骥表示：“村民看病费用低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工作站还可以实现村民的电子健康档案管理，专家远程会诊等功能，这些都可以在中科院的‘云平台’上完成，可以最大程度地帮助偏远乡村的医疗管理工作。

据悉，中科院的“海云工程”已经在广东省深圳市、惠州市、汕头市，甘肃兰州市和陇南市，上海嘉定工业区，内蒙古，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海西宁市和海南州，四川青神县等二十多个省市地区开展。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惠及百姓4000余万人。

“思源天使善医行”举办此次培训班，主旨在于提高村医诊疗水平，教会村医诊断学与诊断思路、针对轻重缓急、逻辑程序作出正确判断，学会合理用药及安全用药，合理有序地应对常见急诊症状，搞好医患关系，最大程度保障村医群体的发展。首都医科大学顾澍教授，中国医科大学施萍教授，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急诊科熊辉、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急诊科张元春教授，北京大学药物研究院临床药物研究所孙忠民教授分别培训了100多位村医。

深圳先进院肿瘤早期检测芯片技术取得最新进展

近日，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在肿瘤早期检测方面的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医工所传感中心的微流控研究团队研制出超高通量快速筛选外周血肿瘤细胞的微流控芯片。循环肿瘤细胞是目前国际上癌症早期诊断研究的热点，团队开发的微流控技术为其中的难点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

微流控技术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前沿交叉领域，结合新型的微纳结构和表面处理技术，就可以完成在血液中捕获到极其少量肿瘤细胞（ 10^5 - 10^7 个单核细胞中才有一个循环肿瘤

细胞)这样超高难度的任务。循环肿瘤细胞的分离在临床上有极大的应用价值,不但可以预测癌症是否转移,还可以开展判断化疗效果、体内耐药检测、监测肿瘤复发方面的研究。然而,目前报导的方法最大的局限性是检测速度较低,处理样品在每小时毫升级别,达不到临床需求。

微流控研究团队研发的微流控新技术成功地克服了这些难点,设计了一种独特分选结构的集成化微流控芯片,针对不同类型的肿瘤细胞进行高通量的快速筛选,取得了技术上的突破。团队针对外周血中的循环肿瘤细胞,研制的微型芯片集成了多个高效率的细胞分选单元和高特异性的细胞捕获结构,血液分选速度可以达到每分钟9.6毫升。这一结果是当前报导的在保证高细胞捕获效率下的最高分选速度。实验结果显示了这一“芯片实验室”技术具有应用于肿瘤早期诊断领域的巨大潜力。

相关研究成果在线发表在 Elsevier 的著名期刊 Biosensors & Bioelectronics (影响因子: 5.6) 上,研究工作由陈艳博士带领的微流控研究团队刘宗彬博士等骨干成员完成。上述研究工作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项目以及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项目的支持。

苏州纳米所两人获 2012 年度政府特殊津贴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 2012 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苏州纳米所陈立桅研究员和张耀辉研究员两人获此殊荣。

政府特殊津贴自 1990 年开始发放,每两年评选一次,是党中央、国务院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的表彰与肯定,是加强和改进党的知识分子工作,关心和爱护广大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

陈立桅研究员 2001 年在美国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毕业后在美国工作 7 年,曾任美国俄亥俄大学 tenure track assistant professor,现任苏州纳米所副所长、“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入选江苏省“333”人才工程、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和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双百人才。主要研究成果与方向为:用扫描探针技术测量纳米材料和纳米结构的介电特性;碳纳米管的水相分散和可控聚集;碳纳米管在电化学和生物电化学分析中的应用;以及基于碳管的异质复合纳米材料在能源和环境领域中的应用。已发表 SCI 论文近 40 篇,他引 800 余次。

张耀辉研究员 1995 年在中科院半导体所获博士学位,后在美国、新加坡等工作 8 年多,曾任美国摩托罗拉公司部门经理和首席工程师,现任我所系统集成与 IC 设计部主任、“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苏省“333”人才工程、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和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双百人才。主要研究成果:设计高介电常数闪烁存储器单元器件结构,让 1000G 的闪烁存储器可大规模制造;研制出我国第一支无线通讯基站用的高频大功率 RF LDMOS 器件等。已发表 SCI 和 EI 论文 30 余篇,授权美国专利 2 项。

苏州纳米所国际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学术年会

3 月 27 日,苏州纳米所国际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学术年会。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杨培东院士、清华大学李亚栋院士、清华大学范守善院士、北京大学严纯华院士、苏州纳米所所长杨辉研究员、复旦大学赵东元院士、斯坦福大学崔屹教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李灿院士、南京大学/美国 Emory 大学聂书明教授、浙江大学彭笑刚教授等学术

委员会委员参加本次年会。苏州纳米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刘佩华研究员，副所长陈立桅研究员，国际实验室主任、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张跃钢研究员，以及国际实验室全体职工学生参加会议。

会上，杨辉为本次年致欢迎致辞。他对参加会议的各位委员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希望借助委员们的聪明才智，为国际实验室的发展出谋划策，进一步完善定位和方向。

随后，陈韦研究员、倪卫海研究员、蔺洪振研究员和卢威副研究员就国际实验室总体情况和材料合成与功能、单粒子/分子原位研究、界面的原位光谱研究和扫描探针原位研究四个规划的领域方向汇报了目前的研究工作进展。与会专家就报告内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下午，学术委员会就国际实验室二期发展规划进行了研讨。张跃钢研究员作了二期建设方案报告。报告结合目前发展现状和今后发展趋势，围绕战略方向、二期科研设备和人才需求等内容同与会专家进行了交流。通过深入研讨，与会专家给出了要团结合作、突出实验室特色、长远规划与现实需求相结合和加强原位表征及理论等宝贵意见。

苏州纳米所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成立

4月1日下午，苏州纳米所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在A722召开。杨辉所长、刘佩华副所长、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杨辉介绍了新一届学术委员会的成立背景，并宣读了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新一届学术委员会由所内10名资深研究员组成，并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随后，杨辉、刘佩华分别为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颁发了聘书。

在学术委员会主任崔铮研究员的主持下，会议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简称《工作办法》），讨论了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定位、职责范围、工作规程和2013年工作计划等事项。会议决定严格按照《工作办法》，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并针对科研项目评审、科研成果评定、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等方面，成立专门工作委员会。

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是研究所的学术评议和咨询机构，是科研人员参与研究所有关学术评议、学术咨询、学术管理和学术监督的组织。苏州纳米所第三届学术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研究所学术工作迈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迈瑞公司 DC-N3 彩超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迈瑞公司被誉为世界工业设计最高荣誉的2013年度德国红点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s）于3月初揭晓，迈瑞DC-N3彩超凭借对用户的亲切关怀以及优异的人机工学表现，打动了在场的来自全球的37位最知名的工业设计评委的心，斩获2013年度德国红点设计大奖。这也是迈瑞公司继2006年高端监护和台式彩超在业界首度荣获德国IF奖以来，2010、2011连续两年荣膺红点设计大奖之后（M7便携彩超LED手术灯），再度斩获的国际设计大奖，标志着公司杰出的工业设计能力获得了全球设计界的赞誉，也体现了迈瑞在医疗设备行业扎实的研发实力及国际品牌影响力。

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s）由全欧洲最具声望的德国设计协会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设立，拥有50多年历史，是世界工业设计竞赛中颇具声望的奖项。今年总共有来自全球的60个国家的超过4000件作品积极参与。参赛的产品只有在

创新、功能、质量、生态的兼容性、耐久性、象征性和产品与环境协调性等多项指标都表现卓著，才能获此殊荣。

此次 DC-N3 彩超斩获 2013 年度红点设计大奖，是对迈瑞公司坚持创新变革，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的肯定，同时也激励及鼓舞我们始终高效进取的心态，关注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融合创新，让更多人分享优质医疗关怀。

DC-N3 可以轻松满足医院、诊所日常超声检查需要。在工业设计上体现了对用户的持续关怀和对创新的不懈追求，关注用户的真实需求，履行其品牌使命“生命科技如此亲近”。

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将进入优先审批快道

医疗器械创新产品与普通产品同等审批的局面或将打破，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将进入优先审批快道。

近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征求意见稿）称，主管部门拟设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并建立创新医疗器械审查专家库，对创新器械特别审批申请进行审查。同时，还将建立特别审批器械申请数据库，对特别审批的产品进行统一管理。

据悉，这是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首次对国内创新器械出台特别审批政策，旨在推进器械注册审评审批机制改革，提高注册审评审批效率。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姜峰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简化审批程序对器械产品的注册具有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对自主创新产品再给予特殊通道，对促进自主创新尤其是国产器械的自主创新具有更大的扶持意义。

扶持本土创新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保持在 20% 以上速度增长，规模已接近药品市场的 1/3。然而，医疗器械监管队伍人数大大小于药品监管队伍人数，加上医疗器械分类产品较多，导致注册审批环节往往耗时较长。

征求意见稿显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按照提早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批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创新器械予以优先办理，并加强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

“这并不是将审批程序进行更改或者放宽，只是缩短了排队时间。通过提前介入，及时沟通，能够避免发补或少发补，这一点比较科学。”姜峰认为，在器械产品开发和临床研究的早期，及时对研发提供指导、交流和咨询，可在早期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提高效率。

资深器械专家陶笃纯指出，器械行业产量不高，产品更新换代快，这样的特点决定了该行业每年在研发上的投入比例相对于药品行业要更高。缩短注册审批排队时间对国产器械的研发十分重要，更有利于实现进口替代。根据征求意见稿，创新器械特别审批的申请应同时符合四点要求。“这些规定里对‘创新器械’的界定比较符合实际，也符合扶持国产创新器械的目的。如果要求完全原创性的才能申请特别审批，风险较大，国内企业也难达到。”陶笃纯认为。

进口依赖渐缓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跨国公司进入中国的产品附加值越来越高，不仅有将生产研发转移至中国的趋势，还开始有针对性地基于中国市场进行二次开发。跨国公司在国内生产的产品与本土产品形成同台竞争关系。

“原则上特别审批的政策必须支持在中国境内所做的研发，而境外做的研发到境内申请注册，我认为不应在支持范围之内。征求意见稿上应对这方面进一步明确。”姜峰表示，“如

果境外进行的研发也可以由国内关联公司申请特别审批,很容易出现特别审批渠道向跨国公司‘一边倒’的情况。”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医械市场被外企垄断,成为产业崛起的掣肘之痛。随着国家扶持政策的落实,这种状况已得到逐渐扭转,部分国内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对进口依赖度已缓慢下降。

“目前国内还没有‘高端中的高端产品’,本土医械企业在资金实力和创新能力方面仍不足与外企相抗衡,实现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是循序渐进的过程。”陶笃纯指出,“现在暂时还是走‘跟进式’的道路,国外已有的产品,我们有条件的也去做,或者比他们做得更好更经济。中国医械行业发展速度比国外更快,差距正逐步缩小。”

去年科技部表示,推进医械行业兼并重组,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开发需求量大、应用面广以及主要依赖进口医疗设备和医用材料。“国家在政策和资金层面的支持无疑有促进作用,但这更多是引导。国产创新医械的发展还是以企业为主,国家支持为辅。需要企业重视研发,需要民间资本支持。国内一些领先的医械企业的研发投入已达年销售额的8%~10%。”陶笃纯表示。

姜峰则认为,除了注册审批,还应在市场定价、产品招标采购和提高医院使用国产设备比例等方面出台一揽子配套支持政策。“创新产品在招标采购普遍面临困境,有时等一两年也没有一次招标,招标过程的节奏也很慢。对民族创新产品,建议要有更大的支持力度。”